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 事 主 席：陳 彥 廷  (簽章)

總 經 理：林 正 雄  (簽章)

總 稽 核：陳 瑞 炎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莊 志 敏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曾 榮 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5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 擔保物屬建物部分應投保火險，應依重置成本或建物貸放值孰高者投保(集合大樓採重置成本投保)，其中每坪之重置成本應依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建築造價表計算，惟實際投保時採用之每坪造價有誤。</p>	<p>1. 缺失個案係誤用其他建物區域造價，已經重新計算並經客戶同意增補投保金額後已經補正。嗣後請授信人員注意擔保物所屬區域，應依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建築造價表，採計正確區域之造價計算重置成本後，覈實投保火險。</p>	<p>1. 即時改善。</p>
<p>2. 「金融卡發行登記簿」申請日期與製卡清單申請日期不同。</p>	<p>2. 缺失個案於「金融卡發行登記簿」誤用日期已經改正。嗣後請經辦注意辦理並請主管確實覆核。</p>	<p>2. 即時改善。</p>